

关于腰五九至宝力根花公路（巴彦高勒至宝力高段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扎环审字[2022]007号

腰五九至宝力根花公路（巴彦高勒—解放屯段）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腰五九至宝力根花公路（巴彦高勒至宝力高段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的请示收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腰五九至宝力根花公路（巴彦高勒至宝力高段）建设项目，建设地点：兴安盟扎赉特旗巴彦高勒镇、宝力根花苏木，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 122 度 30 分 4.232 秒，北纬 46 度 31 分 28.442 秒。建设内容包括腰五九至宝力根花苏木公路中的一段，即巴彦高勒至宝力高段。起点位于乌新高速巴彦高勒镇收费站处，终点在西胡尔勒宝力高嘎查既有沥青路面顺接，路线全长 58.013 公里。同时建设配套临时工程拌合站 2 处，1 处位于金山嘎查北侧，1 处位于楚伦格尔东侧，项目总投资为 13565.81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89 万元。建设单位：腰五九至宝力根花公路（巴彦高勒—解放屯

段)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，周围无重要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地区，不涉及文物、遗址等问题，选址基本合理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，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“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”中所列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。

2.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“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”执行并达标排放污染物。

3.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：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4. 优化临时施工场地选址，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用地范围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恢复措施。

5. 运营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。(1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周期，严格落实分段施工、湿法作业，配备洒水车等防尘设备，采取密闭运输、遮盖、围挡、喷淋等方式，有效控制物料运输、装卸、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。优化拌合站选址，远离居民区和水源保护区等区域；水泥混凝土拌合站、水稳拌合站应配备完善的废

气治理措施。(2)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水泥混凝土拌合站、水稳拌合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，由附近农民清掏沤肥，不外排。(3)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—2011)中相关标准，确保运营期执行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和4a类标准。(4)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。及时清理拆迁及施工营地撤离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施工垃圾、建筑垃圾部分作为道路工程的路基填料。其余建筑垃圾运至当地填埋场处置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。

三、建设单位是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责任主体，必须建立健全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体系，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控制和避免事故发生。

四、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系，扎赉特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国环规环评(2017)4号的有关规定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

<http://114.251.10.205> 网站上备案。

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

2022年4月2日